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 80291(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酒類產品，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酒類產品，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以下載列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華潤（集團）（作為買方）

主旨： 本集團同意不時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其酒類產品（如啤酒及白酒），供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零售、分銷及內部銷售之用。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擬根據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有關合約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規管與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以及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條款，且為於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個別合約的條款將與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個別合約的購買價及條款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受限於下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酒類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

	啤酒	白酒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	無	33.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0	無	19.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	6.49	17.49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3.56	12.46	16.02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公告日期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建議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75.30	265.80	331.4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酒類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基於以下各項所得出本集團透過不同管道所供應的酒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 (a)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不同產業擁有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及業務佈局，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大健康、能源服務、城市建設運營、科技及金融，利用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廣泛的客戶基礎，銷售團隊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交叉銷售本集團的酒類產品，瞄準新客戶群。此外，透過發展線上及線下銷售管道，以及酒類產品銷售業務與其他業務互補，開拓新增長點及開拓新市場。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酒類產品業務有巨大增長潛力。
- (b) 鑑於追求優質產品的潮流，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實施高端化策略生產高端產品及提升其品牌形象，帶動對本集團高端酒類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已制定相應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有關策略將積極帶動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酒類產品銷售並轉化為收益，為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奠下穩固基礎。本集團已全面審視，認為該等策略將為本公司擴展業務及發展市場提供新業務機會。基於該等考慮，鑒於有關策略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根據本集團收益的變化以及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實際購買金額的增加情況，檢討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產品銷售管理部每年均會對消費者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同行業類似產品的平均市價變化行情進行綜合調研，並與風險管理部共享結果。在結合調研結果和參考本公司往年的價格的基礎上，釐定將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酒類產品的統一價格。有關統一價格其後將交由管理層審批。產品銷售管理部門將（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建議管理層按照實際和預期的市場狀況調整產品價格。

- (b) 業務及銷售部將負責跟蹤商業關係，以及與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從而讓本公司及時從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得悉最新的客戶回饋。業務及銷售部亦會依據已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定期跟蹤、監控及評估產品價格，以確保定價策略統一。
- (c)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將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亦會確保交易在以下情況下訂立：(i)根據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d)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有關部門，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均符合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交易是否基於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上述定價基準的制訂及執行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
- (g)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對於相同性質和品質的酒類產品，不論該等酒類產品為供應予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透過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所釐定的價格須為相同。

倘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管理部將及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業務及銷售部停止再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酒類產品。倘若需要修訂年度上限，風險管理部將會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亦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種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是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多種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大健康、能源服務、城市建設運營、科技及金融。

訂立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訂立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的酒類產品提供一個有效的分銷平台。根據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酒類產品，且所有條款整體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為華潤(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外部董事，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郭女士已自願就批准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酒類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與華潤（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主席)、趙春武先生(總裁)及趙偉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唐利清先生及郭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